

# 香港浸会大学基金

## \*\*\* 规 章 \*\*\*

### I. 序言

1. 香港浸会大学（以下称「浸大」或「大学」）之「大学基金」成立于1993年，凡捐款达港币十万元、五十万元及一百万元或以上者分别获鸣谢为基金之友、基金赞助人及基金永远董事。
2. 为增进社会人士对浸大的捐献意识，并加强大学的筹款能力以资助各项指定用途，大学校董会于2008年12月9日决议通过成立「香港浸会大学基金」（以下称「本基金」）。
3. 本基金旨在联系乐意长期支持浸大的捐款者及支持者，借助其资源及社会网络为大学筹款。
4. 本基金作为一个组织，鼓励并让捐款者积极参与其中，协助大学筹款以配合长远发展的需要。
5. 原有的「大学基金」捐款者将按照其累积捐款金额参与本基金的鸣谢计划。另外，「大学基金」的所有基金永远董事将获鸣谢为本基金的永远荣誉董事。
6. 大学将邀请更多捐款者透过本基金捐助浸大，并根据本基金的鸣谢计划表彰他们。

### II. 基金名称

7. 本基金定名为「香港浸会大学基金（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oundation）」。

### III. 基金地址

8. 本基金地址如下：九龙九龙塘香港浸会大学转交香港浸会大学基金。

### IV. 基金目的

9. 本基金的目的如下：
  - (a) 鼓励工商界以至社会各界人士为大学未来发展投放资源，以提升浸大的实力，在高等教育领域中力臻至善；

- (b) 寻求对大学宗旨感兴趣并乐意支持大学工作的个人、机构、企业以至区域、国家及国际间的政府机关与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支援，以贯彻大学的办学宗旨、目标和价值观；
- (c) 协助大学向社会大众宣扬浸大的办学宗旨、目标和价值观，推动个人及企业等机构透过本基金向大学捐献；
- (d)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中进一步提升大学的筹款能力；
- (e) 肩负起领导责任，为大学开拓资源及筹募私人捐款；
- (f) 促进捐款者担当积极角色，协助大学筹款以配合长远发展的需要；
- (g) 联系乐意长期支持浸大发展及教育工作的捐款者及支持者，借助其资源及社会网络为大学筹款；及
- (h) 就工商界以至社会各界对筹款活动可给予的支持，以及筹款策略，向大学校长、专责发展事务的副校长及发展事务处总监提供真知灼见。

## **V. 法律地位**

- 10. 成立初期，本基金将不属于一个独立法律实体，而是大学辖下一个单位并设有指定账目。大学咨议会及校董会分别为本基金的最高咨询机关及最高行政机关。长远而言，大学将探讨把本基金发展为独立法律实体的可能性及可行性。
- 11. 本基金董事局所作的一切决策，除有关基金会籍事宜外，其余一律须经大学校董会再作考虑及批准。
- 12. 大学咨议会乃本基金的咨询机关，本基金应向大学咨议会寻求意见和指引。
- 13. 待本基金在资金和经验方面均达到适当水平时，再经大学校董会批准，本基金将会注册成为独立法律实体。
- 14. 校董会在其认为恰当的情况下可就本基金的用途向董事局征询意见；咨议会及校董会在其认为恰当的情况下可就整体筹款策略向董事局征询意见。

## **VI. 基金成员**

- 15. 在不抵触下文第 22 条的情况下，招收任何人士加入本基金成为会员（以下称「会员」）应由董事局决定，而董事局毋须就其决定说明任何理由。
- 16. 不论是个人、企业或机构均有资格申请成为会员。

17. 凡捐助本基金达港币二万元或以上的捐款者，皆可成为会员。
18. 「大学基金」的基金永远董事、基金赞助人及基金之友均有权成为会员。
19. 本基金会员分下列类别：
- (a) 永远荣誉董事（Honorary Trustee）（由前「大学基金」的基金永远董事出任）；
  - (b) 永远荣誉主席（Honorary Permanent President）；
  - (c) 荣誉主席（Honorary President）；
  - (d) 荣誉副主席（Honorary Vice-President）；
  - (e) 荣誉会董（Honorary Director）；
  - (f) 会董（Director）；
  - (g) 资深会员（Senior Member）；及
  - (h) 赞助会员（Sponsoring Member）。
20. 会员类别按照捐款金额而厘定，并以累积方法计算。当会员捐款累积至某特定金额时，其所属类别亦如下表因应递升：

会员类别	捐款金额
(a) 赞助会员	港币 20,000 元 – 港币 49,999 元
(b) 资深会员	港币 50,000 元 – 港币 149,999 元
(c) 会董	港币 150,000 元 – 港币 249,999 元
(d) 荣誉会董	港币 250,000 元 – 港币 499,999 元
(e) 荣誉副主席	港币 500,000 元 – 港币 999,999 元
(f) 荣誉主席	港币 1,000,000 元 – 港币 4,999,999 元
(g) 永远荣誉主席	港币 5,000,000 元或以上

21. 董事局可不时检讨并决定捐款金额、会员类别及会籍条款。
22. 董事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接纳或拒绝任何人士成为会员，而在拒收会员的情况下毋须说明任何理由。
23. 所有会员可享有下列权益：
- (a) 获大学颁赠感谢状；
  - (b) 享有大学为本基金会员提供的各种福利；及
  - (c) 获邀出席由大学举办的大型活动。
24. 会员凡捐款达港币一百万元或以上，其芳名将会恭泐于大学校园内的捐赠人芳名榜上，以垂永纪。

25. 在下列情况下，会员的会籍资格将告终止：
- (a) 如会员的行为有违本基金的宗旨和目的，或在任何一方面有损大学的名誉，经董事局决议通过终止其会籍；
  - (b) 如会员之退会申请已获董事局接纳。

## **VII. 基金董事局**

26. 本基金设有董事局，作为基金的管治组织。
27. 本基金的一切事务须由董事局处理和审批。
28. 董事局组成人数不应少于五人而不应多于三十人，其中包括：
- (a) 基金主管人员；
  - (b) 大学校董会暨咨议会主席；
  - (c) 大学校董会暨咨议会司库；
  - (d) 大学校长；及
  - (e) 专责发展事务的大学副校长；及
  - (f) 大学发展事务处总监。
- ((b) 项至 (f) 项类别成员以下统称「当然成员」)
29. 除当然成员外，董事局成员必须是本基金的会员。
30. (a) 除当然成员外，董事局成员须经大学校长推荐，再由大学校董会委任，任期最长三年。
- (b) 董事局成员以商界代表为大多数，他们须具有个人雄厚的资源和影响力，俾能给予基金财政上的支持。该等成员的具体商业知识亦有助基金达成使命和目标。
31. 即将卸任的董事局成员经大学校长推荐，将有资格获大学校董会重新委任，次数不限，每届任期最长三年。
32. 如有董事局成员宣告破产、变得精神不健全或以书面向本基金提出辞职，该成员的职位即告出缺。

### **董事局的职权范围**

33. 董事局具有下列职能，俾使实践本基金的使命：
- (a) 就长远筹款策略向大学咨议会及校董会以及大学校长提供意见；
  - (b) 为大学订立的目标以及大学咨议会及校董会所制定的工作计划筹募经费；
  - (c) 对本基金统筹的各项筹款活动进行监察、评估及汇报；及
  - (d) 以个人身份支持大学筹款项目。

34. 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董事局获授权：
- (a) 就本基金的策略性问题及其他议题，向大学校董会暨咨议会主席征询意见；
  - (b) 制定各项计划以达成本基金的使命和目标；
  - (c) 定期检讨董事局成员的资格准则，并以基金使命和目标为依归；
  - (d) 为董事局新成员提供迎新介绍及持续教育，以确保他们对本基金的职责有充分的认知，并与大学保持紧密的关系；
  - (e) 在董事局认为恰当的情况下，设立常务委员会执行特定任务；
  - (f) 定期检讨董事局的职能及委员会架构，以确保符合本基金的需要；
  - (g) 审视董事局及其辖下常务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及有关会议议程，并检视大学行政部门向本基金提供的信息的质素、时效性和充足度；及
  - (h) 对董事局及其辖下常务委员会的效能进行定期检讨评估。

### 董事局的议事程序

35. 董事局应在其认为恰当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以处理本基金的事务。
36. 董事局会议可由董事局主席或任何两名董事局成员召开，并须于七日前以邮递、传真或电邮方式向所有董事局成员发出书面通知。但如董事局全体成员已签署一份正式书面协议，同意放弃被通知权，该会议则可在没有通告的情况下召开。
37. 在董事局主席或不少于两名董事局成员的书面要求下，秘书长可召开董事局会议。
38. 大学财务长可获邀出席董事局会议，于会议席上享有发言权。
39. 所有董事局会议须由董事局主席主持，但如董事局主席在指定开会时间过后的十五分钟之内仍未出席、或不愿意行事、或不在香港、或已经知会董事局不会出席会议，则由席上的副主席担任会议主席。如副主席缺席或不愿意行事，则由席上的董事局成员自行选出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40. 董事局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董事局成员人数的百分之十或三名董事局成员，取较低者。在任何情况下，上文第 28 条 (a) 项所列之董事局成员当中最少一人必须出席会议。
41. 在董事局会议中，所有问题均须以出席成员所投的多数票作取决；当票数相等时，则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42. 以传阅文件的方式，由董事局过半数成员签署通过，并于会议纪录簿册上存档的书面决议，其效力及作用犹如该决议是在董事局会议上通过的一样。该等书面决议可以单一文件形式或以多份独立副本形式传阅，并由一位或以上董事局成员签署。就本规章而言，如董事局成员以传真或电邮方式传送文本，该文本应被视为其本人亲笔签署的文件。

## **VIII. 常务委员会**

43. 本基金可按照需要，由董事局主席建议，再经董事局批准，设立委员会执行特定任务；委员会数量不设上限。委员会可以由董事局和非董事局成员所组成，而每个委员会最少有一名董事局成员参与。
44. 各委员会应不时向董事局汇报工作进度，并视乎情况向董事局寻求意见。

## **IX. 基金主管人员**

45. 本基金的主管人员如下：
  - (a) 主席一名；
  - (b) 副主席一名或以上；
  - (c) 司库一名；及
  - (d) 秘书长一名。
46. 司库由大学校董会暨咨议会司库出任，而秘书长则由大学发展事务处总监出任，而其他上述主管人员则由董事局成员互选产生，在符合下文第48条的情况下，选举应于董事局首次会议及每届董事局成立之后的首次会议上举行（以下统称「董事局选举会议」），或在有关职务出缺时举行。董事局当然成员均有资格获选为主管人员。
47. 所有上述主管人员在董事局选举会议（以下称「相关董事局选举会议」）上获选出任或连任（如适用）主管人员后，其任期于相关董事局选举会议结束后随即开始，直至下一个董事局选举会议结束为止。
48. 即将卸任的主管人员均有资格再度竞选。
49. 本基金的日常运作交由大学发展事务处负责。

### **主席**

50. 本基金主席由董事局主席出任。主席有权监督、指导及直接参与管理基金的各项事务，并确保董事局的一切指令和决议皆付诸实行。

### **副主席**

51. 副主席或多名副主席负责协助主席执行职务。于主席缺席期间，副主席或主席指派的一名副主席将出任本基金的署理主席。

## 司库

52. 司库应采取必需的步骤追讨本基金应收的款项。当主席或董事局发出指示时，司库须安排披露基金的财务报告。

## 秘书长

53. 在主席和董事局的监察下，秘书长须保管本基金的纪录，包括永久保存所有董事局会议纪录，有关会议纪录应由会议主席签署并存入会议纪录簿册内。秘书长亦须保管载有会员姓名和地址的会员名册。

## X. 资金用途

54. 本基金筹得的资金交由大学行政部门管理及投资。在资金运用方面，包括投资收益在内，大学校董会有绝对酌情决定权。大学财务长将编写并向董事局提交财务报告。
55. 每年应从基金投资收益拨出某个百分比作为本基金的营运及行政费用，董事局负责制定有关拨款百分比，再由大学校董会批准。

## XI. 账目

56. 董事局应就下列事项安排备存妥善的账簿：本基金的一切收支款项以及与该等收支有关的事项；本基金的一切售卖和采购事项；本基金的资产及负债。如备存的账簿未能真实而公平地反映本基金的事务状况及解释其所作的交易，则被视为未有就上述事项备存妥善的账簿。

## XII. 禁止收取报酬

57. (a) 本基金会员或董事局成员均无权从本基金收取任何形式的报酬。
- (b) 除下文 (d) 项及 (e) 项另有规定外，不得将本基金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财产，直接或间接以股息、花红或其他形式支付或转让会员。
- (c) 董事局任何成员不得被委任担当本基金任何受薪或支取费用的职位，本基金亦不应向董事局任何成员支付报酬或其他金钱上或有金钱价值（下文 (e) 项所述者除外）的利益。
- (d) 本规章的条文并不阻止本基金出于真诚向属下任何职员或佣工，或不属董事局成员的任何会员支付合理和恰当的酬金，作为他们确实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回报。
- (e) 本规章的条文并不阻止本基金出于真诚向董事局任何成员支付他们所垫支的费用。

- (f) 任何人均毋须为其可能因按上文 (d) 项及 (e) 项所适当支付的款项而得到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 **XIII. 规章修订**

58. 本规章的任何修订必须经过动议、和议及提交董事局审议通过，再由大学校董会批准。

### **XIV. 解散基金**

59. 大学校董会有权解散本基金。
60. 本基金一旦清盘，在偿还一切债项及负债后的剩余资产将拨归大学。

### **XV. 财政年度**

61. 本基金的财政年度由每年 7 月 1 日开始，至翌年的 6 月 30 日终结。

（此中文译本只供参考，如与英文原文有任何抵触或不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 完 \*\*\*

*修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